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有關多項協議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10 年3月31日屆滿,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之 前提下,將自動重續三年至2013年3月31日。

本公司所訂立下列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按年率 化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2.5%,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 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與Brandix 訂立之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
- 與PT斯里蘭卡訂立之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
- 與HC公司訂立之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按年率化計算預期高於2.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有關本公司所訂立下列協議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

- 與Brandix 訂立之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
- 與Brandix 訂立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 與PT斯里蘭卡訂立之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
- 與HC公司訂立之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鑒於Brandix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之40%股權,故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T斯里蘭卡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JH及Brandix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聯繫人士」之定義,PT斯里蘭卡為Brandix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T斯里蘭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蔡穎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蔡建中先生之兒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蔡 穎剛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蔡穎剛先生於下列公司擁有重大股權,故根 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vace Apparel, Inc, 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 Pacific Design Apparel,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Source Smart Asia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HC公司從事服裝業。HC公司之運作及財務均獨立於本集團。概無董事為HC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並無向HC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1.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

Brandix集團自本公司收購PT斯里蘭卡權益起已向本集團提供布料印刷服務。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Brandix於2007年8月27日訂立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訂立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有關交易,價

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與現行市場比率相若或與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比率釐定,並須以當中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並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期間)。因此,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重續後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布料印刷服務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支付之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	截至2009年	截至200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 擬支付之服務費

5,367 6,435 10,857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3,000	44,000	57,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作出估算: (i)服務費用於截至2008年至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00%; (i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銷售額; (iii)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約3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就提供印刷服務予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用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與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按年率化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自本集團收購PT斯里蘭卡權益起,本集團(PT斯里蘭卡除外)已向PT斯里蘭卡提供針織布及胚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PT斯里蘭卡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訂立,而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除外)訂立有關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可與現行市場比率或與胚布加工成本比較,惟須以當中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並 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之前提下,於初步年期 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期間)。因此,PT斯里蘭卡產品銷 售總目協議重續後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PT 斯里蘭卡除外)向PT斯里蘭卡銷售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項下所涉及之銷售額

11,126 6,224 14,14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2012年2013年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7.000 48,000 62,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作出估算: (i)截至2008年至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PT斯里蘭卡除外) 對PT斯里蘭卡作出銷售之複合年增長率約59%; (i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銷售;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約3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PT斯里蘭卡銷售針織布及胚布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及胚布加工成本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按年率化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本集團現時及將會繼續向HC公司銷售針織布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HC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訂立,而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可與現行市場比率或與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之水平而釐定,並須以當中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並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之前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期間)。因此,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重續後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 HC公司銷售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截至2009年截至2009年3月31日3月31日9月30日止年度止年度止六個月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項下所涉及之銷售額

14,574 13,607 1,905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2012年2013年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6,000 21,000 27,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作出估算: (i)截至2008年與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HC公司作出銷售之金額;及(ii)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約3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HC公司銷售針織布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按年率化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2.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產品

本集團自2001年起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針織布。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Brandix於2007年8月27日訂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訂立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有關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與現行市場比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比率釐定,並須以當中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並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之前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期間)。因此,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重續後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PT斯里籣卡除外)的針織布銷售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止年度止六個月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項下所涉及之銷售額

199,128 276,900 150,74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2012年2013年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77,000 490,000 637,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作出估算: (i)截至2008年至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PT斯里蘭卡則除外)作出銷售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3%;(i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銷售額;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約3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PT斯里蘭卡則除外)出售的針織布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本集團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按年率化計算預期高於2.5%,而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 因此,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所載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本集團向全球 成衣製造商銷售訂製針織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並為本集 團提供布料印刷支援服務。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繼續進行非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PT斯里蘭卡)主要從事訂製針織布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randix

Brandix為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andix從事紡織品及服飾產品之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Brandix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知,Brandix 集團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PT斯里蘭卡

PT斯里蘭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JH及Brandix擁有60%及40%權益。PT斯里蘭卡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訂製針織布。

HC公司

HC公司從事服裝業務,而其運作獨立於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重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07年8月30日就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

協議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

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Brandix」 指 Brandix Lanka Limited, 一間在斯里蘭卡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Brandix集團」 指 Brandix及其附屬公司

「Brandix印刷服務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andix於2007年8月27日訂立之印刷服 務總目協議
「Brandix產品銷售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andix於2007年8月27日訂立之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3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重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 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公司」	指	蔡穎剛先生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HC公司產品銷售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HC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裕光先生、伍清華 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聘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 指 根據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Brandix產品銷

關連交易」
售總目協議、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

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且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及公佈規定及/或獨

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7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

「PTJH」 指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擁有PT Sri

Lanka 60%權益

「PT斯里蘭卡」 指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一間根

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

PTJH及Brandix擁有60%及40%權益

「PT斯里蘭卡產品 指 本公司與PT 斯里蘭卡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產

銷售總目協議 品銷售總目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香港,2010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及林興就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棪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裕光先 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